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I)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與中糧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及
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川盟融資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5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號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35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9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川盟融資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0
附錄三 — 退任董事重選詳情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托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2016年9月15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托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2019年11月7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糧包裝投資」	指	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存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存款服務、建議存款上限事宜及重選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託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以本集團代理人身份執行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提供的委托貸款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中糧集團、中糧財務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相關服務
「陳先生」	指	陳基華先生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外，中糧財務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外匯交易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川盟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於年期內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等值人民幣900,000,000元
「建議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上限」	指	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應付中糧財務的建議最高年度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金額等值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160,949,000股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之日起為期三(3)年
「承諾」	指	中糧集團就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於2019年11月7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

在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加入作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主席)

張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友枝女士

陳前政先生

周原先生

沈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潘鐵珊先生

陳基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I)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與中糧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存款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陳先生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15日及2016年10月5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糧財務於2016年9月15日訂立的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於2019年10月23日屆滿，而本集團計劃進行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交易，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訂立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於2019年10月23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集團並無委任中糧財務根據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任何財務服務。

本集團以自願及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糧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聘任中糧財務。中糧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

概要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9年11月7日

2. 生效日期及年期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有效期為三(3)年。

3.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糧包裝投資；及
- (c) 中糧財務

4.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在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中糧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不低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於本集團在中糧財務存款之前,本集團將自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上獲得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並選擇其中最高報價(「所報存款利率」)與中糧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保中糧存款利率高於所報存款利率。

本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等值人民幣900,000,000元。

倘本集團因中糧財務任何違約事項遭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本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本集團。

(b) 貸款服務

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利率(「中糧貸款利率」),將由本公司及中糧財務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協商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利率不會高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利率。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於本集團向中糧財務貸款之前,本集團將自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上獲得類似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所報貸款利率」),並選擇其中最低報價與中糧貸款利率作比較,以確保中糧貸款利率低於所報貸款利率。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糧財務僅以本集團代理人身份行事並收取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不得高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委託貸款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d)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中糧財務將就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中糧手續費」）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且將不會高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按年度基準計，中糧手續費合共將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000,000元。

(e) 結算條款

以下為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下個別服務的結算條款：

(i) 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

中糧財務按季結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將利息存入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

(ii) 貸款服務的利息支出

中糧財務按季收取利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從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扣除，如遇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從活期存款賬戶中支付；

(iii) 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委託貸款服務費用於每年年底結算，委託貸款服務的利息按季

結息，並於結息日將利息付予委託方，如遇委託貸款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將利息付予委託方。

- (f) 除中糧財務按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5. 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

為了確保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於本集團方面，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建立一個內部綜合評估機制，以評估中糧存款利率、中糧貸款利率及中糧手續費。例如於本集團於中糧財務存款前，以及於該等存款賬戶存續期間每兩週或定期分析及評估中糧存款利率及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在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委任中糧財務提供相關財務服務之前，本集團將分析及評估中糧存款利率、中糧貸款利率或中糧手續費（視情況而定）及中國八大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相應利率或手續費，以確保中糧財務所提供的相關利率或手續費為本集團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倘中國八大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相關利率或手續費優於中糧財務所提供的該等利率，本集團將通知中糧財務調整該等利率以確保其利率或手續費優於中國八大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該等利率。

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倘中糧財務違反其相關責任，及實際上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手續費並非優於中國八大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該等利率，本集團可要求中糧財務向本集團補償差額。就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每兩週或於維持該等存款賬戶的活期存款期間定期獲得所報存款利率。倘中糧財務已於特定日期採用低於所報存款利率的中糧存款利率，則本集團將要求中糧財務補償其按所報存款利率及中糧存款利率計息的活期存款的應收利息之間的差額。

中糧財務方面，已設有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獨立的稽核部門，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存貸款業務定價政策及公司各項業務風險進行審批和決策。稽核部將對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涉及的存款、貸款、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等各項業務履行獨立的審計職責。此外，為保證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順利進行，中糧財務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審計師於每個季度末就此項關聯交易進行專項審計，以控制和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6. 先決條件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 (b) 獲得令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7. 終止

除下文事項外，訂約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d) 自有固定資產與股本之比率不高於10%；或
- (e) 投資結餘與資本之比率不高於70%。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8.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相關的存款金額以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內中糧財務與本集團之間就存款服務及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每日 最高存款金額 (人民幣元)	委託貸款服務 及其他金融服務 項下支付的 過往手續費及 其他服務費 (人民幣元)
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約774,814,000	13,2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約774,814,000	36,16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約801,340,000	36,32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23日 止期間	約801,340,000	40,236

9. 建議上限

存款服務

於訂立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已於中糧財務存款。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存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後，認為及建議每日的建議存款上限金額為等值人民幣900,000,000元。

於釐定建議存款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等於建議存款上限）；及(ii)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年期期間過往存款金額持續增加，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23日止期間達至逾人民幣800百萬元。

為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存款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本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

- (a)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本集團存放在所有金融機構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存放在中糧財務的該等存款，並將向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報告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檢討及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狀況；
- (b) 本集團將酌情要求提取存放在中糧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確保所存放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及
- (c) 中糧財務將提供一個在線平台以使本公司財務部得以監控本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從而確保該存款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存款上限。

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經考慮八間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及／或其他服務費的估計金額，董事會認為及建議建議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上限應為人民幣4,000,000元。由於中糧財務於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向本集團授出若干收費豁免，本集團根據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向中糧財務支付的過往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顯著少於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上限。然而，有關豁免乃由中糧財務酌情決定授出及中糧財務並未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作出任何其將繼續提供有關豁免的擔保。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上限應定於人民幣4,000,000元。

中糧集團的承諾

於2019年11月7日，中糧集團就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據此，中糧集團向本公司承諾：

- (a) 中糧集團將維持其於中糧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中糧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b) 中糧集團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中糧財務履行其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倘中糧財務難以向本集團償還任何款項，中糧集團將增加中糧財務的營運資本，使其得以履行其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有關本集團及中糧包裝投資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

中糧包裝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是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訂立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集團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本集團與中糧財務訂立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
- (b)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委托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c)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須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實施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可防範資金風險；
- (d) 中糧財務深入了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e) 中糧集團的承諾將為本公司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本集團於中糧財務違反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 (f)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糧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中糧財務所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與中糧集團無關連的其他實體為低；
- (g)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有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h)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亦將加速資金周轉及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i)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內的資金用途，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與控制；及
- (j) 中糧財務多年來與本集團及成員公司之間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而持續的合作關係可確保更高的合作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以及建議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承受的風險並不會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據董事所知，中糧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函件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糧財務的財務風險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糧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 (b) 中糧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有關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內的交易營運體系之完整性及公正性，及按季度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及
- (e)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審閱結果。

張新先生、余友枝女士及陳前政先生均為與中糧集團有關連的董事，彼等已就有關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中糧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330,658,8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28.48%的股權。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每年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公告。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2日起生效。陳先生將退任及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辭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陳先生將辭任及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重選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考慮陳先生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陳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陳先生的過往表現、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並發現其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推薦陳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的其獨特及多元化的背景、技能及經驗，本公司認為陳先生為董事會中極為難得而備受尊重的成員並將憑藉其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專門知識中的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陳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及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陳先生。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因擁有當中重大權益而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中糧集團（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8%權益及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及其聯繫人（包括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45,218,800股股份（約29.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號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35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以及重選陳先生。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尤其本董事會函件「概要」及「訂立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各段所披露的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會亦認為重選陳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新
謹啟

2019年11月27日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糧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中糧財務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載於通函第20頁至第35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條款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中糧財務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中糧財務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潘鐵珊先生
謹啟

陳基華先生

2019年11月27日

下文乃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有關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列於本通函。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香港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8樓801B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糧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的建議存款上限提供有關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乃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於2019年10月23日屆滿。為了繼續進行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類交易， 貴公司及中糧包裝投資與中糧財務已於2019年11月7日訂立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集團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330,658,8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約28.48%的股權。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而 貴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 貴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每年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 貴公司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得 貴集團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因該委任須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出現吾等從 貴公司或標題所示交易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吾等在擬定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時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承諾、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2019年中報**」)、中糧財務的若干財務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相關條款進行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所有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均經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糧財務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和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各方的資料

(i) 有關 貴集團及中糧包裝投資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

中糧包裝投資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ii)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是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a) 業務範圍

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因此，中糧財務獲授權向 貴集團提供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所列出的所有服務。

(b) 監管環境

中糧財務須遵守嚴格法規並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特別是，其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 僅向中糧集團的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根據管理辦法，中糧財務須向中國銀保監會呈交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定期匯報其經營狀況。中國銀保監會的監察包括定期審查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須呈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實地檢察及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適用法律及規例，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處分命令及向企業集團財務公司處以懲罰及／或罰款。此外，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必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不時所訂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

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經獲得並審查了由外部審計師發佈的中糧財務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下表列出了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中糧財務的主要財務比率以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及載列於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的相應要求：

財務比率	中國銀保 監會的 規定	2016年財務 服務協議下 的規定	於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不少於12%	28.59%	26.22%	23.21%	25.26%
不良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超過2%	0%	0%	0%	0%
不良貸款率	不適用	不超過3%	0%	0%	0%	0%
投資總額與 資本比率	不超過70%	不超過70%	12.33%	22.65%	12.11%	5.38%
自有固定資產 與權益比	不超過20%	不超過10%	0.02%	0.03%	0.03%	0.02%

如上表所示，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中糧財務已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主要財務比率要求及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規定。外部審計師在審查報告中還指出，中糧財務的內部控制系統是乃精心設計和有效實施。於現金管理方面，所制訂的相關政策、撥備及工作流程相對成功地控制現金流量的風險；信貸風險而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程序以將整體風險控制在合理水平；在投資和資產管理方面，已設計並實施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以有效控制投資及資產管理風險。貴公司管理層已告知吾等，據彼等所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財務並無任何重大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記錄。

(c) 財務資料

下表為中糧財務的基本財務信息概要，乃根據中糧財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以及中糧財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而編製：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該日止年度／於			截至
	2016 12月31日	2017 12月31日	2018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該日
營業收入	286.4	321.2	440.0	356.2
除稅前溢利	204.0	252.8	322.0	365.3
稅後利潤	154.5	193.6	248.0	281.4
淨資產	3,204.7	3,407.9	3,674.0	3,931.3

2. 訂立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存款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吾等了解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集團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與中國內地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相比，利用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有很多優勢，而使用中糧財務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以下概述董事會函件中列出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而得出的一些主要理由和利益：

(i) 更加了解 貴集團營運及需要

吾等注意到，中糧財務已向 貴集團成員提供超過10年的包括存款服務在內的各種金融服務。因此，訂立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乃延續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現有服務。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中糧財務多年來與 貴集團及成員公司之間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中糧財務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更了解 貴集團營運，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因此， 貴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

(ii) 存款服務更具彈性

鑒於中糧財務及中國獨立金融機構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準則，中糧財務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其他中國獨立財務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類似的存款的存款利率。此外，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乃以非獨家的形式提供， 貴集團並無責任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就任何特定服務議聘任中糧財務。由於 貴集團可自願地向中糧財務存入資金或自中糧財務提取資金，因此， 貴集團將不受限於與中國的任何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接觸或聘請其提供存款服務（倘其提供的相關條款較中糧財務更具競爭力和優勢）。因此，訂立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使 貴集團得以獲得穩定的財務服務來源，以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條款將資金存入存款。

(iii) 集中便利的資金管理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 貴集團內的資金用途，加強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與控制。 貴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 貴集團在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通過 貴集團在中糧財務維持賬戶，並利用中糧財務作為結算平台，可以縮短資金流轉時間，加快資金周轉，從而加強 貴公司的集中資金管理。此外，通過使 貴集團能夠使用集中式資金池，可以為 貴集團提供彈性，使其不時進行及時的集團間資金轉移，而不受任何資金需求的限制，可以利用 貴集團內部的閒置現金餘額並整體降低 貴集團的資金成本。因此，中糧財務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將有助於以更有效的方式促進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管理。

(iv) 更好的風險控制並降低風險暴露

根據管理辦法，中糧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糧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中糧財務所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與中糧集團無關連的其他實體為低。吾等亦了解 貴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有關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內的交易營運體系之完整性及公正性，及按季度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此外，中糧集團已承諾將為 貴公司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 貴集團於中糧財務違反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經考慮上述存款服務的理由及益處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中糧財務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摘錄自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11月7日
- 生效日期及年期：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中糧包裝投資；及
(iii) 中糧財務
- 主要條款： (i) 存款服務

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貴集團將在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貴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不低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等值人民幣900百萬元。

倘 貴集團因中糧財務任何違約事項而遭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 貴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 貴集團。

(ii) 有關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的結算條款

中糧財務按季結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將利息存入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

(iii) 除中糧財務按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 貴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財務服務。

先決條件：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 (ii) 獲得令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終止： 除下文事項外，訂約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

- (i)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ii)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iii)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iv) 自有固定資產與股本之比率高於10%；或
- (v) 投資結餘與資本之比率高於70%。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終止後，貴集團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設有基於公平市場原則之存款利率內部綜合評估機制。於貴集團於中糧財務存款前，以及於該等存款賬戶存續期間每兩個星期或定期就(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與(2)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向貴集團收取的費率進行分析評估。如果違反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相關承諾，即可向中糧財務申請啟動利率調整的相關應急預案。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並將其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與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大致與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相同。吾等亦已獲得中糧集團就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向貴公司提供承諾，據此，中糧集團向貴公司承諾：(i)中糧集團將維持其於中糧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中糧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ii)中糧集團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中糧財務履行其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iii)倘中糧財務難以向貴集團償還任何款項，中糧集團將增加中糧財務的營運資本，使其得以履行其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將自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上獲得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並選擇其中最高報價（「**所報存款利率**」）與中糧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中糧存款利率**」）作比較。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已審查過去中糧財務就貴集團根據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向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利率，並將其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標準存款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及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網站，吾等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利率以及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自2015年10月起保持不變。誠如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單所示，吾等注意到於2019年10月23日後貴集團並無在中糧財務保留任何存款。據了解，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經獨立股東批准生效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集團將不會在中糧財務存放任何款項。吾等亦注意到，中糧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至少等於或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存款期提供的相關利率。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與中糧財務已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特別是：(i)中糧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可比存款的利率；(ii)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以非獨家的形式進行，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其所規定的運營條件，則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吾等認為(i)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存款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存款上限乃經考慮下列事項後釐定：(i)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等於建議存款上限）；及(ii)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年期期間過往存款金額持續增加，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23日止期間達至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

於評估建議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業務經營規模

近年來，貴集團就總營業額已實現業務經營的穩定增長。經參考2018年年度報告，貴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78.2百萬

元增加約10.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91.3百萬元。經參考2019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33.4百萬元增加約10.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80.5百萬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預期貴集團的經營規模將於未來幾年增加，將導致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增加，進而導致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增加。經參考2019年中期報告，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將穩步推進新產能的釋放，同時確保鋁包裝業務現有生產線的高效經營。於福建的第二條製罐項目生產線及於比利時的兩片製罐項目亦將分別於2019年底投入試生產。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規模

經參考2018年年度報告，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1.2百萬元增加約25.7%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93.9百萬元。經參考2019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93.9百萬元減少約39.6%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40.2百萬元。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2019年中期報告中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注意到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現金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83.1百萬元。

此外，貴集團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9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9.8百萬元或19.5%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022.1百萬元。吾等注意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發現類似模式。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1.2百萬元減少約36.9%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48.6百萬元。貴集團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3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2.6百萬元或41.2%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303.4百萬元。鑒於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預計接近2019年年底時，在收回此等貿易及應收票據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增加，以及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亦將會增加。

(iii) 過往存款金額和使用率

關於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i) 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中糧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有關年度上限；及(iii)於此期間的過往每日最高使用率載列如下：

	過往每日最高 存款金額 (人民幣)	2016年財務 服務協議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使用率 (%)
自2016年10月24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	約774,814,000	900百萬元	86.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約774,814,000	900百萬元	8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約801,340,000	900百萬元	89.0
自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0月23日止期間	約801,340,000	900百萬元	89.0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之年度上限已於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被大量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23日期間，利用率已達至約89.0%，貴公司管理層預計，類似過去幾年的模式，接近年底時，在收回未償還的貿易及應收票據後，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將增加。因此，建議存款上限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定為人民幣900百萬元，與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相同。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吾等認為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建議存款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措施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中糧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關於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了解存款利率擁有內部綜合評估機制，將分析及評估下列事項：(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和貸款利率；與(2)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每兩週或定期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了解到，在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委任中糧財務提供存款服務之前，貴集團將分析及評估中糧存款利率及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該等利率，以確保中糧財務所提供的相關利率為貴集團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倘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相關利率優於中糧財務所提供的該等利率，貴集團將通知中糧財務調整該等利率以確保其利率優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該等利率。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倘中糧財務違反其相關責任，及實際上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並非優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該等利率，貴集團可要求中糧財務向貴集團補償差額。就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貴集團將於維持該等存款賬戶的活期存款期間內每兩週或定期獲得所報存款利率。倘中糧財務已於特定日期採用低於所報存款利率的中糧存款利率，則貴集團將要求中糧財務補償其按所報存款利率及中糧存款利率計息的活期存款的應收利息之間的差額。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深知，中糧財務概無違反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有關責任的記錄，亦未採用低於所報存款利率的中糧存款利率。為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存款上限，吾等了解到貴公司財務部將核查中糧財務的在線平台，並每天向貴集團管理層報告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存款餘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存款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致函董事會關於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以告知有關貴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執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包括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吾等自貴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ii)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個別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存款服務進行年度審查，於貴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均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執行。吾等自貴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14A.55至14A.59條，存款服務乃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查要求：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存款服務，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存款服務已按下列事項訂立：
 - (i) 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 (b) 貴公司須每年聘請其核數師對存款服務進行報告。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致函（於批量印刷貴公司的年度報告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供複本予聯交所），以確認是否有任何彼等垂注之事項導致彼等認為存款服務：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關存款服務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建議存款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存款服務的對手方允許，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存取其記錄，以進行(b)段所載列的存款服務報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所需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發佈公告。

鑒於吾等的審查結果以及存款服務所附的報告要求，特別是：(i) 貴集團和中糧財務已就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存放的存款的定價機制進行彙編，(ii)通過建議存款上限限制存款服務的價值；及(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查其條款及不超過建議存款上限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存款服務及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存款上限。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存款服務條款(包括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存款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包括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存款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議的存款服務(包括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存款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張舜廉

2019年11月27日

附註：

張舜廉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金融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公佈，可通過以下鏈接直接查閱：

- (1) 於2017年4月12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2/ltn20170412262_c.pdf

- (2) 於2018年4月19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256_c.pdf

- (3) 於2019年4月26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1128_c.pdf

- (4) 於2019年9月13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3/ltn20190913185_c.pdf

2. 債務

於2019年10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339,424,000元。

除上述或已於本通函其他部分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貿易應付款外，於2019年10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在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後，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倘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則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2019年年初以來，因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外部不確定因素增多，經濟發展面臨較大下行壓力。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形勢，中國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堅持高品質發展理念，以供給側改革為主線，深化改革開放，國民經濟延續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調整。近期，隨著中美貿易摩擦趨緩，市場情緒與信心有望逐步改善。

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積極提升運營效率，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同時，本集團也將一如既往地關注客戶需求，重視技術研發，推進提質增效，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優質服務，全心全意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深度覆蓋茶飲料、碳酸飲料、果蔬飲料、啤酒、乳製品、日化產品及其他消費品的包裝市場，產品主要包括馬口鐵包裝產品、鋁製包裝產品和塑膠包裝產品。

(i) 鋁製包裝業務

本集團鋁製包裝產品採用鋁材為主要生產原材料，主要包括兩片罐及單片罐。鋁製包裝產品的生產自動化程度高，產品可完全回收利用，作為環境友好型的綠色包裝，市場歡迎度進一步提升。2019年上半年，鋁製包裝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21億元，佔整體銷售約46.8%。

2019年年初以來，國內兩片罐新增產能與退出產能基本持平，產能過剩狀況扭轉；國內包裝企業快速成長，整合部分國際包裝集團在華產能，行業格局逐步改善，整體盈利能力開始回升。本集團嚴密跟進市場變動，繼續提升產能利用效率，優化區域佈局，豐富產品組合，推進海外產能拓展。

因此，本集團密切跟進區域市場客戶需求變動，穩步推進海內外新產能拓展：福建製罐二線項目，6月份已啟動產線安裝，目前推進連線調試與客戶認證工作；作為本集團第一個海外項目的比利時兩片罐項目進展順利，於9月初已啟動產線安裝，目前主要設備基本到位，預計年內連線試生產。

(ii) 馬口鐵包裝業務

本集團的馬口鐵包裝採用馬口鐵作為主要生產原材料，產品包括奶粉罐、氣霧罐、金屬蓋、鋼桶、三片飲料罐、方圓罐、印塗鐵及其他金屬包裝。本集團在多個細分市場均處於全國領先地位，其中在奶粉罐、旋開蓋的市場份額為全國第一。2019年上半年，馬口鐵包裝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6.92億元，佔整體銷售約46.0%。

馬口鐵包裝業務是本集團優勢厚利的傳統產品領域，產品線豐富，產品種類齊全，市場佔有率高，競爭優勢突出。在繼續鞏固市場地位的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奶粉罐、氣霧罐、旋開蓋、鋼桶等細分產品市場拓展機會，持續打造領先優勢。2019年年初以來，馬口鐵價格基本平穩，本集團主動調整產品結構，穩步推進價格溝通，絕大部分產品均價有所提升。

以奶粉罐為例，自奶粉配方註冊制實施一年半以來，國內奶粉品牌企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整體市場穩中有增。本集團密切跟進大客戶需求，有針對性地提供差異化產品與服務，穩步推進廠中廠產能釋放，加強合作，並積極拓展新的區域市場，贏得品牌客戶青睞，實現銷售收入的較快增長。

(iii) 塑膠包裝

本集團生產的塑膠產品主要用於個人護理、日化產品及食品飲料的包裝。2019年上半年，塑膠包裝業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67億元，約佔總收入的7.2%。2019年年初以來，主要原材料－塑膠粒子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調。本集團持續關注重點客戶，通過多層次、全方位的對接合作，穩步推進新品與新客戶開發，拓展市場區域與銷售品類，有針對性地調整產線佈局，推動廠中廠業務的產能發揮，繼續優化客戶與產品結構，改善盈利表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新	實益擁有人	14,560,000 (附註2)	1.25%
張曄	實益擁有人	9,366,000 (附註3)	0.81%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60,949,000股股份）計算。
- (2) 張新於本公司14,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2,500,000股股份，即其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2日之認購協議向本公司認購之股份，由威合有限公司代其持有；及(ii)2,060,000股股份由本人持有。
- (3) 張曄於9,3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8,500,000股股份，即其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2日之認購協議向本公司認購之股份，由威合有限公司代其持有；及(ii)866,000股股份由本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紀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食品(控股)」)	(1)	登記持有人	330,658,800	28.48%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糧香港」)	(1) & (2)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8.48%
中糧集團	(1) & (4)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8.48%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奧瑞金科技」)	(1) & (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3.40%
上海原龍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上海原龍」)	(1) & (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3.40%
周雲傑先生	(1) & (3)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3.40%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 & (5)	信託受託人	88,500,000	7.62%
Antopex Limited	(1) & (5)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88,500,000	7.62%
創能企業有限公司	(1) & (5)	受控法團權益	88,500,000	7.62%
威合有限公司	(1) & (5)	登記持有人	88,500,000	7.62%
Yuanhao Greater China Fund	(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17%

附註：

- (1) 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中國食品(控股)為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香港被視為於中國食品(控股)持有的330,65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湖北奧瑞金」)分別持有269,341,200股及2,326,000股股份。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為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為奧瑞金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奧瑞金科技由上海原龍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44.46%及約0.74%，而上海原龍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由周雲傑先生分別擁有約78.00%及80.00%。因此，周雲傑先生、上海原龍及奧瑞金科技被視為於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和湖北奧瑞金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為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集團被視為於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威合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創能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創能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代名人Antopex Limited持有。
- (6)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60,949,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新先生為中糧集團行業資深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任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對本集團及本集團資產有重大影響的競爭業務、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依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所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委任日期
周原先生	奧瑞金科技 (附註)	包裝產品生產	副主席	2010年11月
			董事	2010年10月
沈陶先生	奧瑞金科技 (附註)	包裝產品生產	總經理	2014年2月
			董事	2010年10月

附註：奧瑞金科技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701）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股份約23.40%。奧瑞金科技主要從事綜合包裝服務包括包裝設計、包裝生產、品牌設計及推廣。有關奧瑞金科技業務及財務狀況更多詳情，請參考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年報，於網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b499c170-2c6e-40c4-a26f-db31e9452823>可供查閱。

雖然周原先生為奧瑞金科技之副主席及董事，沈陶先生為奧瑞金科技之總經理及董事，但彼等已確認，彼等謹記各自職責以避免利益衝突。倘若發生利益衝突，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避免參與決策進程並於董事會會議中放棄相關決議之投票權。有鑒於此及基於奧瑞金科技除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外仍備其他管理人員，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奧瑞金科技且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4日的公告），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堆龍鴻暉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奧瑞金科技的附屬公司）收購浙江紀鴻包裝有限公司14.1%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及2019年6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投資」）與王老吉有限公司（「王老吉公司」）、智首有限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加多寶草本」）於2017年10月30日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

然而，王老吉公司未按增資協議履行其應向清遠加多寶草本注入加多寶商標作為實物出資的承諾，中糧包裝投資已就此事於2018年7月6日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提出仲裁申請。於2019年10月31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發出有關仲裁申請的部分仲裁裁決，據此，其中包括(i)王老吉須根據增資協議將加多寶商標注入清遠加多寶草本及完成所有相關的商標注入程序，而清遠加多寶草本須配合辦理相關商標注入程序；及(ii)黃老吉須按相等於中糧包裝投資根據增資協議有權享有的收入的金額向中糧包裝投資作出彌償，而該金額乃按中糧包裝投資所作供款的實際時間及金額另加其應計利息計算。有關部分仲裁裁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5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
2. 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皇冠亞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53,398,700元的代價收購無錫華鵬瓶蓋有限公司的23%股權；
3. 中糧包裝投資（作為買方）與堆龍鴻暉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堆龍鴻暉」）（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78,500,000元的代價收購浙江紀鴻包裝有限公司（「紀鴻」）的14.1%股權；
4. 中糧包裝投資與嘉興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以總投資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在比利時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其中中糧包裝投資出資上述總投資金額的51%；及
5. 中糧包裝投資、紀鴻國際有限公司與堆龍鴻暉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股權調整協議，內容有關中糧包裝投資及紀鴻國際有限公司分別向紀鴻注資13,050,000美元及6,950,000美元。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 (b) 本公司秘書是嚴銘銳先生。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8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5頁；
- (f) 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上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基華先生（「陳先生」）的詳細資料：

陳基華先生，現年51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1月任紅牛維他命飲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1998年9月至1999年6月任沙特阿拉伯ALJ（中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吉通網絡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2001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海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裁；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

陳先生亦於2011年10月起任北京厚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4年7月起任深圳創金合信基金管理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1月起任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於2017年6月起任黃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4年3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亦是中國的註冊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陳先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目前，陳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號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35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本公司通函所載根據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所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由中糧財務提供的有條件的存款服務（註有「A」字樣的財務服務協議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總額為等值人民幣900,000,000元按每日基準之有關存款上限；及
 -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重選陳基華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